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

請　求　人　陳○○

送達代收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罪嫌之案件（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對於 LINE 對話截圖之數位證據，未製作鑑識報告，確認有無證據能力，便將其做為裁判依據，明顯違法；另對於搜索程序之合法性、被告自白有無任意性、通訊定位之明確性、證人證述及犯罪事實發生時序之合理性等客觀證據均未詳加調查，即認定請求人構成犯罪，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為構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下稱系爭判決）。嗣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先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後全案確定，以上有各審級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67 頁至第 77 頁、第 79 頁至第 95 頁及第 97 頁至第 101 頁）。

（二）請求人雖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審酌，而於系爭判決中就交易事實是否明確、有無被告（即請求人）辯稱有「合資購買」或「代買」之事實、被告有無營利

意圖，暨證人對主要犯罪事實之證述是否具有一致性等爭點，詳敘得出心證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認定請求人所為已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認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69 頁至第 75 頁）。

（三）此外，合議庭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證據之證明力強弱及其適格，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而非僅憑單一事證即認定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且上述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四）再者，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依請求人所提資料顯示，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並於上訴審審理時，將系爭案件涉及被告自白任意性、證人證述合理性、法院調查證據及取證合法性、妥當性等請求評鑑事由同時作為上訴理由，分別經承審法院審理後，均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在案。從而，請求人既已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上訴，並經上級法院審理如前所述，於合議庭並無其他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

範之情節，其依法審認請求人所為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亦屬其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本次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５　日